

(上接A10版)

辞退、除名等)；  
 5.持有人因为触犯证券、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动,或因违反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解除而发生的变动。同时,持有人应将其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薪酬追索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薪酬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予追溯;未归属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追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按照公司与持有人的相关约定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退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待遇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内外部职务身故而离职,退还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持有;  
 (五)薪酬追索: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若出现升级或降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级或降级的,管理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予处理;未归属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或由管理委员会对其持有的份额按辞职时对应额度进行追索,并将差额款退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追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按照公司与持有人的相关约定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退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再参与公司业务重组或类似的相关工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差额款退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追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按照公司与持有人的相关约定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退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7.若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入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理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理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告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人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截止出售或存续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核算与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完善待处理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执行的换取职工权益的工具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本员工聘用合同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监管机构的新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特转代码:118013 特转简称:道通特转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或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授予的股票数量:道通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967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1.76%。本次授予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存在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15: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0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15,865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72,394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30.24元/股,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5,627股,已回购股份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21.95元/股,最低价为16.02元/股,回购均价为19.12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967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1.76%。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36.76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979.967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112.72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2.4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本激励计划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排除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核心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17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376人的93.7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  
 3.以激励对象为主体,不包括普通科类员工、监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本激励计划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京先生。李红京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和战略具有重大影响。当前公司业务处于关键期,实际需要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业务发展方面起到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研发及生产、行业内外保持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本激励计划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带动激励对象向长远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姓名及股权激励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李红京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	15.00%	0.33%
李红京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12%	0.11%
邓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54%	0.03%
李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23%	0.02%
李健	薪酬委员会主席	31.50	3.20%	0.07%
孙永良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61%	0.01%
陈奕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61%	0.01%
薪酬委员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224人)		708.46	72.52%	1.57%
合计		979.87	100.00%	2.16%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个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激励对象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60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以下流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差额款退回。公司可在符合《上市规则》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不同的批次进行授予,并可在有效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日期。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以后,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并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且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不予计算。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中,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或授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授予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限制性股票授予自授予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授予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限制性股票授予自授予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调整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股票。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授予及确定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2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为每股13.2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12.04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2.24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为每股12.19元。  
 七、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  
 只有在满足下列“负面清单”所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只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